

#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潍环罚〔2025〕CL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25MA3UEJ6G72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红河镇顺河路46-1号

2025年2月28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制作单位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2、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制作单位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3、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影像资料（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）；拍摄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制作单位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4、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被处罚主体适格。

5、证据名称：田野的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田野的身份证明。

6、证据名称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证明田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7、证据名称：张云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张云建身份证明。

8、证据名称：授权委托书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授权张云建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。

9、证据名称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材料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已办理已办理环评、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规定。

10、证据名称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表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。

11、证据名称：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；制作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制作单位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企业违法次数。

12、证据名称：2024年芦丁车间生产表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投入生产时间。

13、证据名称：竣工验收证明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；提供单位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建成时间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潍环责改〔2025〕CL00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3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潍环罚告〔2025〕CL004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

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处罚裁量表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8（裁量因素：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1；排放污染物类别裁量等级为3；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裁量等级为1；项目建设地点裁量等级为1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3）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[修正因素：因改正时间过长，改正态度故不裁量；补救措施无法判定，故不裁量；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；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-2；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裁量等级为-2]进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之规定，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（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）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
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（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（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）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16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(12)